

证券代码：300865

证券简称：大宏立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399号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甘德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名，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,734,0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.6117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，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,607,8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.479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6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31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人，代表股份486,700股，合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508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甘德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608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6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16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张文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608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6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16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选举LI ZEQUAN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608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61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17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李西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608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61,2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16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徐正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3,608,5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61,2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17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720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7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7.1851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03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720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7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851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03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724,8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7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097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

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